

## 學雜費減免 Q&A 專區

**Q1:何謂學雜費減免?**

A1:符合給卹期內(滿)軍公教遺族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身障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(前一年度所得不超過 220 萬元)、(中)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其中條件之一者。

**Q2: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可以同時請領補助嗎?**

A2:不行，僅能擇一辦理，請勿重覆申請其他政府補助，若發現重複請領者，依規定繳回補助款。

**Q3:我要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減免又要辦理就學貸款該怎麼辦?**

A3: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欲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，請先至生輔組辦理減免手續，再至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。  
(僅能貸減免後差額，切勿多貸，多貸之金額將要求修正或繳回)

**Q4:我已辦理減免但因其他因素在學期中辦理休學，復學時可以再辦理減免嗎?**

A4:不行，當學期已使用減免優待，依照規定學期中休學(本學期已享優待)，復學或重新就讀(如重考、轉學、重讀、復學、重新入學時，依規定停辦減免。

**Q5: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公文如何取得?**

A5:請至學生戶籍所在之直轄(縣)市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市區)公所開具尚在當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(由鄉.鎮.市.區公所開立證明，且須有學生姓名)。

**Q6:我要辦理學雜費減免需帶哪些資料?**

A6:1. 填寫學生各類減免申請單。  
2. 學生、父親、母親三人印章。  
3. 學生、父親、母親三人當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(記事不可省略)  
4. 註冊單(可先不繳交費用，檢具資料先辦減免後在學校繳交餘額)  
5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請參閱學雜費減免須知)。

**Q7:學生申辦學雜費減免辦理的時間?**

A7:1. 在校生:每年5月、11月

2. 新生:收到註冊單後檢具資料於開學日(註冊)前辦理完成。

**Q8:學生辦理身心障礙減免但手冊不在身邊，是否可以只繳交影本就好?**

A8:不行，手冊必須每學期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。

**Q9:我可以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金嗎?**

A9:不行，只要是相關就學補助僅能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請領補助。

**Q10:叔叔持有身障手冊，但叔叔並沒有收養我，那我可以持叔叔手冊辦理學雜費減免嗎?**

A10:不可以辦學雜費減免。若叔叔辦理收養，並於戶籍謄本登載為養父。

**Q11. 哪些減免對象需查調所得?**

A11:依照減免辦法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需查調前一年所得(前一年度所得不超過220萬元)。

**Q12:我可以在哪裡看到相關資訊?**

A12:1. 學校最新公告網站

2. 學務處最新公告

3. 學務處生輔組各項就學專區

4. 相關連結:圓夢助學網<http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AboutUs.aspx>